

園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

- 一、全區公共空間僅開放一般民眾於不影響他人使用空間之權利，並無使用攝影器材（如：自拍棒、反光板、角架、麥克風、滑軌等）及道具之原則下，進行非商業攝影。如有下述情形者經營運單位查證或他人舉發，營運單位有權立即中止拍攝：
1. 個人物品佔用動線，或因攝影行為影響他人參觀/使用園區之權益。
 2. 團體攝影人數超過五人，或於單一空間內使用超過五分鐘者。
 3. 未經營運單位同意，任意使用公廁或於園區各空間內梳化換裝。
 4. 未經申請之攝影同好、學生專題（含學生社團文宣）、外拍（如個人寫真、Cosplay、Instagram）等攝影團體。
- 二、全區皆不開放商業攝影（含各類型商品/網拍型錄、穿搭介紹、平面廣告、宣傳照、網路社群推薦文宣等）、婚紗攝影及各類型影片拍攝（含電影、微電影、電視節目、MV、學生團體宣傳影片、網路直播等）。
- 三、如有社會議題、教育性質、地方文史、藝術創作等類型攝/錄影企劃，請備妥申請表及企畫書，於拍攝日前十四個工作天將相關資料e-mail至聯絡信箱，由營運單位進行審核。考量營運單位審核流程，恕不接受逾時或臨時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辦法：

		一般申請	現場申請		
單一空間	辦法	(1) 拍攝前七個工作天至官網場地租借專區登記場地借用，並上載申請表及企畫書；請於備註欄註明攝影申請。 (2) 審核通過後，依場租流程辦理。 (3) 拍攝期間未經申請不得前往其他空間拍攝。 (4) 若欲增加拍攝空間，須依規定現場申請辦法支付費用。	不開放		
	費用	同場租辦法，依營利性 / 非營利性計價。申請者皆需支付保證金 5000 元，結案後下月 25 日退還。			
園區拍攝	辦法	(1) 拍攝前七個工作天將申請表及企劃書 E-mail 至申請信箱。 (2) 審核通過後，於拍攝日前三天將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。 (3) 同日申請以一時段為限，如欲延長以一小時為原則（依現場申請辦法收費）。 (4) 不開放單一空間拍攝，營運單位可視現場狀況協助清場。		(1) 請於拍攝前三十分鐘至服務台申請並繳納費用（以小時計費）。 (2) 每時段至多開放二組，拍攝以一小時為限；不得延長，亦不開放重複申請。 (3) 不開放單一空間拍攝，且不會協助清場。	
	費用	使用器材	未使用器材	使用器材	未使用器材
		2400 元/時段	1500 元/時段	1000 元/小時	700 元/小時
		※ 僅開放開館日（每週二至週日）申請，每日二時段，每時段平日五組/假日三組（含一般申請及現場申請）。 ※ 全區拍攝僅開放非營利單位及個人申請，營利單位欲申請全區拍攝請洽詢營運單位。 ※ 皆需支付保證金 2000 元，待確認無造成場地損毀或髒亂情事且結清費用後，歸還申請者。			
備註		(1) 申請信箱：lemon@jutfoundation.org.tw，請註明「攝影申請」並留下聯絡方式。 (2) 每日開放二時段申請：上午 10:00-13:00；下午 14:00-17:00。 (3) 明日咖啡、事務所舊址為進駐營利空間，恕不開放申請，如有拍攝需求依該單位規定辦理。 (4) 天井、B 棟旋轉梯、AB 棟連通道(廁所前)屬於民眾參觀動線，不提供申請，拍攝者須依場館規定僅可停留三分鐘。 (5) 拍攝期間以不影響他人及參觀動線為原則，如有違規情節營運單位有權立即中止拍攝。 (6) 拍攝期間需依規定配戴識別證。			

2. 申請者拍攝期間營運單位得派遣人員查核現場狀況，若有下述行為者，營運單位有權禁止拍攝：
- (1) 拍攝內容與拍攝企劃書不符，內容涉及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2) 未經營運單位同意移動園區內原有設備物品、破壞或塗鴉園區建物，如有破壞須照價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3) 於園區內使用明火、瓦斯、燃放煙火、仙女棒、吸菸及嚼食檳榔等違反參觀規定之事項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洽專案人員余小姐 (02)2308-1092#3724，lemon@jutfoundation.org.tw。

收件編號 | _____

審核 通過 不通過

(本欄由營運單位填寫)

攝影許可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手機	E-mail			
資料	隸屬單位	單位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性	總人數	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申請					
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富半樓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巷子內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桌學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區					
拍攝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拍(如：個人寫真、cosplay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專題(如：畢業照、社團文宣照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器材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同好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創作/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使用器材	
器材說明	使用品項	器材規格				
租借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段	民國__年__月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10:00-13:00	共計	__時段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時	民國__年__月__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4:00-17:00		__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__小時，(未滿 1 小以 1 小時計，超過 1 小時以一時段計)			__時	

新富町文化市場攝影申請須知

1. 本園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，申請者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營運單位得中止本次攝影申請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申請者提出申請攝影時，均視為同意前述各項規定。
2. 申請者拍攝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3. 本園區禁止明火、抽菸、喝酒與吃檳榔；館內禁止飲食；禁止不合理之吵鬧喧嘩或其他干擾園區秩序之行為。
4. 嚴禁釘打或油漆粉刷牆壁、柱子、地板、天花板。不可任意貼黏物品，若有必要，攝影完畢後需恢復原貌。
5. 申請者若因使用、裝置器材不當或變更電力線路而造成營運單位財產損毀，應負責維修及負擔一切賠償責任。
6. 申請者之貴重物品需自行保管，營運單位不負擔任何公共安全、災害、竊盜等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7. 申請者繳納完保證金，經營運單位依約定期間於現場完成場地、攝影證與相關設備之點交作業，始可使用場地，並於使用期滿，於現場完成上述各項之點交作業後，憑「保證金收據」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手續，申請者請務必妥善予以保管。租借期間應妥善使用園區設備，並注意安全，如遇所屬人員傷亡，需自行負擔醫療與賠償責任。
8. 申請者需自負一切場地使用、營運及安全責任。營運單位得於合理時間，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視空間拍攝之狀況，以確保申請者均合理使用該空間。

本人/單位_____已確實詳讀園區攝影規範及申請辦法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申請人簽章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營運單位備註欄：

送件日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 結案日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

拍攝費：_____元 保證金：_____元 繳交日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

其他扣款費用：_____元 付款日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

保證金退還：_____元 領取日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